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1745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38 号浙商大厦 10 层（430015）  
10/F,ZheshangTower,738#jianganjiansheavenue,Wuhan430015,China  
Tel:8627-82622590Fax:8627-82651002

##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红外”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高德红外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高德红外向本所保证：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律师同意高德红外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高德红外或公司	指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参加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高德红外普通股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指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33 号公告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 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对高德红外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由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由原武汉高德红外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505 号）核准，高德红外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5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27 号）同意，高德红外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高德红外”，股票代码“002414”。高德红外属于股票已依法在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64602490E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6 号，法定代表人黄立，注册资本 328,518.1622 万，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7 月 13 日至长期。

2、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

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德红外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四)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数预计不超过 421 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9 人,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自筹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的规定。

(六)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10 年,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前,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延长存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分四期解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15,047.13 万份，拟持有股份数上限为 2,546.91 万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上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和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已制定《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及义务、管理委员会的义务及职责。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员工享有标的股票的权益，该项权益的转让、处置，员工在离职、退休、死亡以及发生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等情况时的权益处置方式等均进行了约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下列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关于员工持股草案内容的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股份的处置方法；

7、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程序

####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款的规定。

2、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的规定。

3、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对《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合规性出具说明。

4、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对《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并发布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获得职工代表大会的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和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的规定。

5、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孙林先生、监事易爱清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李勋龙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就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

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的规定。

6、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的说明》《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7、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一）款的规定。

##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 四、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提案时的回避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五、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六、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安排。

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燕，公司监事孙林、易爱清、李勋龙，高级管理人员苏伟、黄建忠、柳国普、黄轶芳、陈丽玲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九位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等相关文件。

(二) 根据《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一步实施, 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 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除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外,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 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后方可依法实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的相关规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

人员的相关提案时的回避安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王芳

经办律师：\_\_\_\_\_

王芳

经办律师：\_\_\_\_\_

齐剑天

2022 年 11 月 9 日